

证券代码: 603169

证券简称: 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 临 2017-05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2017年3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上述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问询函得知，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甘肃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4）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其他可能涉及的

批准、备案或核准事项。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详情参见预案（修订稿）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3、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可能存在该增持计划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海外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临 2017-048）与《关于海外重大合同终止的补充公告》（临 2017-051），为进一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因《柬埔寨 500 万吨/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保险和融资事项一直未能得到落实，公司在综合评估海外合同项目执行风险、融资担保风险及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能否达到预期等风险因素后，公司认为不可控风险较大，经双方协商，终止该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